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
承辦人：劉佳芷
電話：02-24224170 分機266
電子信箱：jial648@mail.kl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基文資貳字第1140205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06P001141_1140205081_114D200303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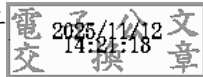
主旨：為本局辦理「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第五次修復工程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案（標案案號：114KL110S）第1次公告招標，特函知貴會邀標，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採購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199萬4,624元整，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擇優勝廠商依序辦理議價後決標，截止投標時間為114年11月24日下午5時整。
- 二、隨函檢附招標公告1份；詳細內容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reurl.cc/6balxV>）查詢。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4/11/1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7.33
	機關名稱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單位名稱	文化資產科
	機關地址	202 基隆市 中正區 信一路181號
	聯絡人	劉佳芷小姐
	聯絡電話	(02) 24224170 #266
	傳真號碼	(02) 24287811
	電子郵件信箱	jia1648@mail.klc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KL110S
	標案名稱	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第五次修復工程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3 - 綜合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994,624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994,624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4/11/1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 </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 </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本機關行政科【出納】(202099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2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200元，請於每日辦公時間至本機關行政科【出納】繳交購標費用並取得繳費收據後領取招標文件。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11/24 17:00
開標時間	114/11/25 14:00
開標地點	基隆文化中心事務室(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2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機關收發文(202099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2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成果報告書驗收合格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詳如附加說明欄。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td> <td>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10條辦理 -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A.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10條辦理 -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A.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10條辦理 -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A.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					

		<p>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p> <p>B.前項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p>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p>一、廠商資格及投標時應附具之文件補充說明：</p> <p>(一)基本資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者。</p> <p>(二)其他應附具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2.切結書1、切結書2 (正本)。 3.標單(正本)。 4.現場領標收據聯或電子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5.補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另檢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技師執業執照】。 B.技師事務所應檢附【技師執業執照】。 C.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開業證書】。 (2).廠商納稅證明文件補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B.所得稅納稅證明(本項適用於自然人)：為最近1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C.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D.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證明代之，惟應另提出【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文件之佐證資料】供本機關審查。 (3).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檢附【開標時仍屬有效之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B.技師事務所應檢附【開標時仍屬有效之技師公會會員證】。 C.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開標時仍屬有效之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4).服務建議書1式10份(裝入投標封套即可，無須個別密封)。

二、投標廠商應確實瞭解採購標案內容，並詳閱投標須知及相關招標文件後投標。

三、電子領標：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得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s://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詳電子領標作業說明。

四、其他說明事項：

(一)廠商對本案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114年11月14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前1日。

(二)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及開標時間，若因颱風等災變或其他原因而該日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時間由機關另行通知。

(三)投標文件審查、評選、議價及決標：

- 1.資格審查(詳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 2.評選會議於資格審查後擇期召開，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參加評選。
- 3.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未經前段程序審查合格者，即不予進入下一審查程序。
- 4.資格審查合格後，依序辦理評選、議價及決標；但本機關得依各階段審查之時間及情事變化或特殊事由，於現場宣布擇期或延後辦理下一階段之作業。

(四)本採購標案有採電子領標方式辦理，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
 地方政府-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電話：02-24252423、傳真：02-24289871)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